

嘉義縣大林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第九條 游泳池各項最高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 全票新台幣一百元（月票打七折計算）。 二、 學生票新台幣七十元（月票打七折計算）。 <u>三、 未滿十二歲兒童票新台幣五十元（月票打七折計算），未滿六歲免費。</u> 四、 學生團體票新台幣三十元（限二十人以上，由該學校出示證明函）。 <u>五、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名免費。</u> 六、 門票內不含衣物保管箱租用費。 七、 收費標準每年得檢討一次，由本所依物價指數調整。	第九條游泳池各項最高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 全票新台幣一百元（月票打七折計算）。 二、 學生票新台幣七十元（月票打七折計算）。 三、 十二歲以下（不含十二歲）兒童票新台幣五十元（月票打七折計算），六歲以下（不含六歲）免費。 三、 學生團體票新台幣三十元（限二十人以上，由該學校出示證明函）。 五、持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半價優待。 六、門票內不含衣物保管箱租用費。 七、收費標準每年得檢討一次，由本所依物價指數調整。	1. 配合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明定，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；其為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 2.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予以修正。